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优达”、“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冠优达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冠优达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冠优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冠优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5名；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冠优达项目于2024年1月3日完成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1月，冠优达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冠优达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1月2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冠优达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推荐冠优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瑛、刘立乾、庄广堂、曹飞、夏建阳、章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冠优达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冠优达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1 月成立的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冠优达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冠优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3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冠优达委托东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冠优达的尽职调查，东吴证券认为冠优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41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冠优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2,594.34 万元。

中水致远对冠优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965.5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冠优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8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5 日，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567849806H 的《营业执照》。

公司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冠优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12,594.34 万元调整为 10,505.69 万元。2022 年 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对前述追溯调整予以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予以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355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

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96.37 万元、68,668.86 万元、47,109.62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审计截止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冠优达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审计截止日后治理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2023年9月30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因此，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①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

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3月，冠优达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冠优达委托东吴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冠优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冠优达有限成立之日起即2011年1月21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

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提供高性能磁性材料，满足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满足下游多元场景的差异化需求。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体现出公司专注细分领域逐步积淀起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96.37 万元、68,668.86 万元、47,109.6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和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在线监测分析仪器和相关应用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咨询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3元，不低于1元。申请挂牌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06.30万元、4,619.51万元、3,196.49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子行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所属行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东吴证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冠优达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冠优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和需求增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下游需求分布广泛，并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进入诸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亦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但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持续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92%、71.88%和 65.0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06.30 万元、5,125.63 万元和 3,205.17 万元。2022 年在氧化铁罕见的暴跌行情下，期初存货成本、库存量处于较高水平，对功率类磁粉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由 2021 年的 22.40%下降至 9.53%，同时因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在期初存货成本较高及销量下滑双重因素的不利影响下，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滑 29.85%。

2023 年 1-9 月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逐步趋缓，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比提升，但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做出一致行动安排，约定至少有两方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若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公司股票挂牌且其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售出股票的，将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

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0.9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有关风险

公司股东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①赎回权自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②因公司撤回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③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条款，如未来公司发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又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存在履行股权赎回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6.93 万元、3,560.53 万元和-826.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06.30 万元、5,125.63 万元和 3,205.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出现波动，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10.58 万元、8,466.65 万元和 4,410.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12.33%和 9.3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3.66 万元、-372.78 万元和-61.79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87%、-7.27%和-1.93%。美元汇率波动受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因为美元汇率下跌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

不适用。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八、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冠优达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冠优达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后，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

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冠优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冠优达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冠优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中，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永创智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嘉兴悦时	SNQ609	2020.12.31	宁波悦时	P1069546	2019.2.26
海安凯穗	SJC256	2019.10.16	凯璞庭	P1002920	2014.6.4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4 年 1-3 月/ 2024/3/31	期后 6 个月数 据与上年同期/ 同期末数据变 动金额
所有者权益	53,483.49	53,483.49	54,099.57	2,058.11
营业收入	13,807.38	60,917.00	11,777.68	-6,419.00
净利润	1,113.73	4,318.90	425.65	-1,083.97
研发投入	851.17	3,370.02	659.73	-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额	2,448.57	1,621.74	-2,104.81	1,281.87

注：2023 年数据经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1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减少 4,603.1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终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3.97 万元，主要系当期毛利额随销售规模下降而减少 1,041.00 万元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8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0	144.34	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	1.90	-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0	25.9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19.00	-7.0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3	1.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5.17	155.49	-2.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00	20.64	-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17	134.85	-2.39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623.9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468.96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戴加兵	冠优达	1,000.00	2023-11-23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冠优达	1,000.00	2023-11-23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

								利能力
戴加兵	冠优达	4,000.00	2024-3-25	2029-9-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胡惠国	冠优达	4,000.00	2024-3-25	2029-9-21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48	128.55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17.79	13.55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①不动产

苏州冠达于2024年3月2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0919号，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新增不动产。

②无形资产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

6、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除公转书已披露的2024年1月公司董事刘峰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易晨阳换届时新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王喜阳离职，易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无其他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2,350.00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1,10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3,43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经过对冠优达的尽职调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冠优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